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陳特豪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交抗字第 203 號確定裁定，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第 67 條第 2 項，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日常生活權）、第 15 條工作權（職業自由）、第 7 條平等權，發生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鈞院大法官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第 67 條第 2 項，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日常生活權）、第 15 條工作權（職業自由）、第 7 條平等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依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應屬無效，使聲請人得據以為再審。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以聲請人於計程車執業期中因犯詐欺罪案確定（板橋地院 98 年度簡字第 3520 號），由板橋地院 98 年度執字 009805 號指揮行徒刑兩個月，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吊銷駕駛執照』，並依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駕駛執照吊銷後，自吊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參證一監理所裁決書、證二板橋地院判決書)。

聲請人認為系爭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第 67 條第 2 項法律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日常生活權)、第 15 條工作權(職業自由)、第 7 條平等權，亦不符合憲法 23 條比例原則，先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聲明異議遭駁回後，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抗告，並請求停止訴訟聲請釋憲。然板橋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之結果，仍舊認為監理所原裁決合法，且無須停止訴訟聲請釋憲，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抗告。(參證三板橋地院裁定影本、證四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影本)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第 67 條第 2 項「…犯…第 37 條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第 22 條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日常生活權)、第 15 條工作權(職業自由)、第 7 條平等權，且抵觸憲法第 23 條，分述如下：

(一) 第 15 條生存權—日常生活權

現今社會，雖然台北市有捷運、有公車，但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居住在房價高昂的台北市(至少聲明人不是)，即使住在台北市，也會遇到到下雨天而需開車；另外家庭生活總是需要至大賣場採買、接送小孩上學、半夜送小孩就醫、假日全家出遊。如果

離開台北市，到外縣市，交通不便，汽車更是必備之交通工具，可知開車為日常生活所必須，為現今社會生存所必須，若三年內不得開車，將對生活造成即大不便。

(二) 第 15 條工作權--職業自由

許多職業之必備條件，例如開計程車必需要有駕照，聲明人遭裁處三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等同聲明人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營業登記，侵害聲明人工作權的職業自由。

(三) 第 22 條自由權

開車是一種自由，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不應限制聲請人開車的自由權。開車可使人類行動的範圍增大，若不能開車，也是限制聲請人的行動自由。吊銷駕照即是剝奪聲請人開車的自由，侵害聲請人的自由權。

(四) 第 7 條平等權

1. 參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29 條第 4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前段、第 37 條第 3 項、第 43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其中除了第 37 條第 3 項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以外，其餘都是因為駕駛人「危險駕駛」而吊銷執照，而危險駕駛的保護法益是乘客生命安法益，而本案聲明人所犯之詐欺罪是保護乘客財產法益，財產法益保

護強度低於生命安全法益，為何法律效果一樣是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故有違平等原則所謂的不等者，不等之，即不同的事物本質，應採不同的處理方式。

2. 參第 37 條第 1 項「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可知本條法律效果有二個，一為廢止營業登記，一為吊銷駕駛執照。聲明人既然已遭廢止計程車執業登記，已經不能開計程車載客，則聲明人的法律上地位與一般人無異，而一般人犯詐欺罪，並不會遭吊銷駕駛執照，則聲明人犯詐欺罪，亦應不能吊銷駕駛執照，故第 37 條第 1 項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侵害聲明人的平等權。

二、以上各基本權之審查密度應採中度審查密度，且第 37 條第 3 項「**犯**…**詐欺罪**…吊銷駕駛執照」、第 67 條第 2 項「**犯**…**第 37 條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分述如下：

(一) 目的不具正當性

1. 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67 條第 2 項的立法目的是為了防止計程車司機利用載客之機會對乘客進行詐騙，合先敘明。

2. 詐欺罪的手法非常多，例如電話詐騙、網路詐騙、冒充警察、檢察官進行詐騙、仙人跳等，但計程車司機詐騙乘客的案例則屬幾乎沒有。如果要防止詐騙，規定犯詐欺罪之人，不得申請使用電話、不得申請使用網路，還比較吊銷駕照來的有效。
3. 限制自動提款機(ATM)單日轉帳金額，也可有效降低詐欺罪所產生的損害。
4. 綜上，吊銷駕駛執照無法達到防止詐欺罪之發生，而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更不能達到防止詐欺罪之發生。

(二) 手段不具必要性 (違反最小侵害原則)

1. 第37條第3項為了防止計程車司機利用載客機會對乘客進行詐騙，單純廢止其執業登記為已足，不需要進而吊銷其駕駛執照，否則即屬違反最小侵害原則。
2. 第67條第2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的規定，只要改成「犯詐欺罪之計程車司機，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即可達到限制犯詐欺罪之計程車司機三年內不得開計程車之目的，否則即屬違反最小侵害原則。
3. 持反對見解者可能認為，有駕照就可能會違規開計程車以進行詐騙，但我認為這是屬於「未辦計程車執業登記而須依相關規定受處罰的情形」，且計程車車上皆需將「執業登記證」擺置明顯位置讓乘客能明顯看清楚，如果沒有擺放執業登記證，乘客自然會對司機多加預防，甚至不搭乘該車，更不會有

受詐騙之可能。

(三) 限制未具妥當性

1. 詐欺罪所保護的是財產法益，而吊銷駕駛執照則侵害人民的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為了保護層次較低的財產法益而侵害層次較高的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違反限制妥當性。
2. 第 37 條第 1、2 項對照第 37 條第 3 項，可知第 1、2 項是為了保護生命、身體法益，所以除了廢止計程車職業登記外，並吊銷駕駛駕照，但第 37 條第 3 項詐欺罪是為了保護財產法益，只要廢止計程車執業登記為已足，不應進而吊銷駕駛執照。
3. 參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29 條第 4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前段、**第 37 條第 3 項**、第 43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其中除了第 37 條第 3 項**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以外，其餘都是因為駕駛人「危險駕駛」而吊銷執照，而危險駕駛的保護法益是乘客生命安法益，而本案聲明人所犯之詐欺罪是保護乘客財產法益，財產法益保護強度低於生命安法益，為何法律效果一樣是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故有違限制妥當性。
4. 第 67 條第 2 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為何是三年？為何不是「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聲明人詐欺罪也才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但是卻要吊銷

執照三年，甚不合裡。

三、我可以不開計程車，另謀生路，但是不能過度處罰，吊銷我的駕照，讓我連汽車都不能開啊，吊銷駕照嚴重影響我的生活。雖然我經詐欺罪判決確定，我仍舊要說，我真的是遺失提款卡，來不及辦掛失，被壞人破解密碼，把我的帳戶當作人頭戶使用去詐騙他人，但這我都認了，我也沒有上訴，因為我查過，類似案件，就算上訴也沒有用，為了不浪費司法資源，我就認命的接受判決。即使檢察官、法官都不相信我說的話，但是我對的起我的良心。退步言之，即使詐欺罪是真的，我也受到有期徒刑 2 個月之處罰了，廢止計程車執業登記，我也認了，沒有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免浪費司法資源，但是不能吊銷我的駕駛執照啊。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 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99 年 12 月 20 日北監營裁字第裁 000000000000 號裁決書影本 1 件。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8 年度簡字第 3520 號判決書影本 1 件。
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交聲字第 138 號裁定書影本 1 件。
4.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交抗字第 203 號裁定影本 1 件。

謹呈

司法院 鈞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具狀人：陳特豪

釋 憲 陳 報 變 更 姓 名 狀

聲 請 人 陳 志 傑 (原 名 : 陳 特 豪)

原 處 分 機 關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台 北 區 監 理 所

聲 請 人 約 於 100 年 4 月 22 日 具 狀 聲 請 釋 憲 ， 目 前 由 貴 院 100 年 度 會 台 字 第 00000 號 審 理 中 ， 現 因 聲 請 人 變 更 姓 名 ， 由 原 名 陳 特 豪 ， 變 更 為 陳 志 傑 ， 特 此 陳 報 。

關 係 文 件 之 名 稱 及 件 數 : 陳 志 傑 戶 籍 謄 本 影 本 一 件

謹 呈

司 法 院 鈞 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具 狀 人 : 陳 志 傑

(原 名 、 原 印 章 : 陳 特 豪)